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612號

原告 姜益豐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對被告的2紙本票債權全部不存在，
查本票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2萬2,32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
所示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萬3,7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
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,120萬6,522元	1	利息	560萬3,261元	114年1月14日	114年4月28日	(105/365)	16%	25萬7,903.52元
	2	利息	560萬3,261元	114年1月14日	114年4月28日	(105/365)	16%	25萬7,903.5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172萬2,329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郭宴慈